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T2025-QY251

项目名称：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
保险采购

招 标 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二、投标人	14
3 合格的投标人	14
4 投标费用	16
三、招标	16
5 招标文件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四、投标	17
8 投标要求	17
9 投标文件	19
10 投标有效期	19
11 投标保证金	20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	22
13 开标	22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22
14 定标准则	22
15 中标通知	23
16 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与异议	24
17 询问	24

18	异议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一、	评标委员会	25
1	评标委员会	25
二、	评标	25
2	评标程序	25
3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招标条件

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GT2025-QY251】【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26.68 万元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01】：项目名称：【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采购预算：【 526.68 万元 】项目内容：【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数量：约 3762 人，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01 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经过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保险经营范围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并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其自身的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证应体现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保险经营范围；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许可证及授权文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即日起 】到【 2025 年 9 月 2 日 17:30:00 】。

2、获取方式：

文件售价：合同包【01】人民币【 100 】元；

获取方式：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先通过公 e 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在线支付欲参与采购包（合同包）的文件费用，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采购文件以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如未在平台注册，请先按平台要求进行注册，注册免费，注册后可免费在线预览招标（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平台操作有疑问的，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400-805-989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00 】

2、递交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00 】

2、开标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公 E 采开标厅 1 】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2、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联系人：【林磊、林晶晶、黄振斌】

联系电话：【0592-2219130】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	项目地点	服务期
一	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 度商业补充医 疗保险采购	详见招标第五章	约 3762 人	招标人指定地 点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是，【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合同包 01 的最高限价为： ☐ 本合同包的采购预算 ☐ 【/】万元 ☐ 最高限价将另行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 其他：【最高控制单价：1400 元/人/年。】
4	第三章 8.3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5	第三章 10.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第三章 1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合同包 01：人民币【50000】元。 2、保证金缴交形式： 【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坂支行；账号：87440120420002931；收款单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

		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4、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的，视为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第三章 18.2（2）	递交疑问或异议的方式： ☐在电子平台在线递交。 ☒其他形式递交，【（1）邮件形式：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tzzy@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投标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前台，收件人：张小姐，电话：0592-2279850。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疑问函原件或异议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前台。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疑问或异议函递交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以确认函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送达。				
8	第三章 9.5	本项目是否采用技术商务与价格分阶段评审办法： ☒不采用 ☐采用：价格评审将在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后，才进行价格评审。投标文件中除开标一览表、价格分册外，其他任何地方不得出现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按以下标准的60%计取： <table><tr><td>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td><td> ☒服务 1.5% </td></tr><tr><td>(0，100 万元]</td><td></td></tr></table>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服务 1.5%	(0，100 万元]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服务 1.5%					
(0，100 万元]						

		<table><tr><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td>0.80%</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 3、缴交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510188000652846; 收款单位: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0%	(500-1000]	0.45%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0%					
(500-1000]	0.45%					
10		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1)电子招标平台: 公 e 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www.xmzfcg.com。 (2) 其他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1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1、本项目为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的电子化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需通过公 e 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网址: www.xmzfcg.com, 本文件简称“电子平台”) 进行报名和投标。平台客服电话 400-805-9899 (8: 00-18: 00)。 2、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设定的为准, 具体可查看平台操作手册。 3、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不接受纸质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电子平台的规定。 4、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传输过程需要花费的时间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投标文件组成模块, 在相应位置上上传相对应的投标文件内容, 否则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未在设定评审节点找到相应的投标响应内容的, 将按照未响应进行认定。例如: 资格证明文件应当至电子平台设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处上传, 否				

		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无法对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而被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 6、当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调整了关键评审节点的条款（关键评审节点指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评分标准等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点对点上传投标资料或索引），并因此修改了电子平台设定的评审节点内容时，所有投标人均须按更改后的评审节点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在此前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失效，投标人应自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根据更改后的评审节点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提取其在修改评审节点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其未投标。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原件，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但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将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8、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若模糊、重影、图像过小难以辨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9、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平台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等）。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指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章。招标文件若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章，联合体其他方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11、加盖电子章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且应使用电子平台支持的 CA 机构的电子证书（电子平台支持的 CA 机构详见平台网站的相关介绍）。 1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签章）后的扫描件，或使用电子平台支持的 CA 机构的电子法人章或个人章（电子平台支持的 CA 机构详见平台网站的相关介绍）。
--	--	--

		13、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至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已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解密使用的密码需与加密时一致。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加密密码，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忘记密码或密码泄露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中及时根据电子平台的提醒进行解密，投标人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导致其投标失败的，应自行承担责任。 14、电子平台展示开标记录情况后，将开启在线异议环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子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应使用投标人 CA 进行签章确认），代理机构将在线对异议进行回复；无异议的应对开标记录情况进行确认；超过上述时间未在线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15、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代理机构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电子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①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	--

12		其他补充事项： 【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6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除满足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特定要求外，联合体各方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递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鲜章或电子章）。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5）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资格要求。

（6）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无效投标：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其投标合同包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其投标合同包项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整体设计单位、规范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检测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前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本项目在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作为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投标

8 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3 分包

8.3.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8.4.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4.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8.4.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4.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8.4.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4.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4.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4.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或投标人代表为同一人；

8.4.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

8.4.15 当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缴交保证金时，电子平台判定同一合同包项下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交至同一子帐号；

8.4.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8.4.1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8.4.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5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投标时，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即提交可选择性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其他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3) 价格分册（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价格分册处上传）
- (4) 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资格证明文件处上传）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联合体协议书处上传）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的，应上传缴交凭证，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保证金处上传）
- (7) 技术商务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技术商务文件处上传）
- (8) 其他资料（除上述资料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其他格式文件，在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上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9.5 若本项目采用技术商务与价格分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中除开标一览表、价格分册外，其他任何地方不得出现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9.6 招标项目为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均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9.7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

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

11.3.2 通过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进行缴交，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生成的保证金子帐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记载的为准。

11.3.3 采用其他现金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11.3.4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

11.3.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11.4.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需将合同递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合同后的5日内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户。

11.4.3 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异议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

未退还，则待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1.4.5 以上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1.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 投标人串通投标；

11.5.2 投标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11.5.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1.5.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除外）；

11.5.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11.5.6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5.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b.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招标人接受的原因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c.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d. 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的。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递交成功以电子平台发出确认回执通知为准。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在电子平台上进行相应操作。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3 开标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平台开标。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平台在线观看开标，监督开标过程情况。

13.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13.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及以上的，电子平台自动提取已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13.4 出现上述 13.2 或 13.3 开标失败情况的，则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3.5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期/服务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投标人可自行查阅已解密的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13.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平台公开开标记录表后，通过电子平台向代理机构在线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异议。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4 定标准则

14.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4.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中标通知

15.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5.2 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且未改变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等内容的, 招标人将按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 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该公告同时作为为通知投标人未中标的书面形式。

15.4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 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格式文本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拟中标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6.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与异议

17 询问

17.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8 异议

18.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8.2 除针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外，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结果的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异议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递交异议函。

（3）异议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②所异议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异议的具体事项；

④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⑤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

注：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

18.3 对符合本章第 18.1、18.2 条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4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2.2.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2.2 资格性审查标准

2.2.2.1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投标的有效性。

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函或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4	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5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2.3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2.2.3.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3.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情形
1	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2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商务条款（详见附表 1）
5	价格评审时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价格条款（详见附表 2）或存在其他涉及价格的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 01:

附表 1：带★号的技术商务条款汇总表

序号	条款描述
1	3.1★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2 保险服务方案及要求”的内容全部响应，不存在负偏离或额外增加任何限制，需提供承诺函。
2	3.2★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与本招标保障内容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须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保险产品条款作为证明材料。

附表 2：带★号的价格条款汇总表

序号	条款描述
1	6.3★本项目在职员工保险含税最高控制价为 1400 元/人/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在电子平台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递交，并加盖电子章，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4 关于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3.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2.3.1、2.3.2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存在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其认为更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或按照本章第 2.3.1、2.3.2 条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b.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第 2.3.1、2.3.2 条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3）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

照要求进行澄清的，若中标，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4）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且该情形不影响其中标效力的，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2.3.6 评标委员会没有要求而投标人主动提供的澄清文件不予接受。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照第 3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其中，属于客观评审因素评分的，按照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的原则，以多数成员认定的评分结论计入最终得分情况。

2.4.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其他规定

2.5.1 评标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评标办法

合同包 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规定的排序方法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按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45 分）		
1-1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 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得 10 分；②$18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的得 8 分；③$15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的得 6 分；④$1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的得 4 分；⑤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的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否则不得分。	10
1-2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①连续 3 年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级的得 10 分；②其中 2 个年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的得 6 分；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并提供对应网站的网址，否则不得分。	10
1-3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信用评级进行评价： ①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评级应不低于 A；②贝氏（A.M. BEST）评级应不低于 A；③穆迪（Moody's）评级应不低于 A2；④惠誉（Fitch）评级应不低于 A。 信用评级满足上述标准之一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相关信用评级证书，否则不得分。	5
1-4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的专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保险行业从业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专职服务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专职服务人员花名册、能证明其从业年限的劳动合同或	5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5	根据投标人对线上理赔服务的介绍（包含线上操作流程、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理赔效率等）和线上理赔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对其线上理赔办理的便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全流程线上化、操作便捷高效）得 4-5 分；②良（流程完整但体验待优化）得 3 分；③一般（基础功能不全或存在缺陷）得 1-2 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MP4。②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公 E 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上传演示视频，投标人制作的视频（包括画质、清晰度、格式等）应可在普通办公电脑上播放，若无法播放，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评审风险。③投标人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	5
1-6	根据投标人对异地（除厦门外的福建省内其他地市及重庆地区）服务方案的介绍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全流程线上化、操作便捷高效）得 4-5 分；②良（流程完整但体验待优化）得 3 分；③一般（基础功能不全或存在缺陷）得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异地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5
1-7	投标人在招标人需求之外，有提供切实可行且合理的附加服务及良好的双方合作服务，可以进一步保障招标人利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商务因素（满分 15 分）		
2-1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5
2-2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福建地区的团体医疗保险承保经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投保人数 >3000 人或单个项目保费 >400 万元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投标人须提供承保项目的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承保人数或保费用金额，则须提供投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价格因素（满分 40 分）		
3-1	取纳入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该价格评分项满分分值×（A÷投标人的不含税评标价）。 注：纳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的范围标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0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2）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本章第 2.3.3、2.4.2 条规定及招标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招标规定的其他投标报价修正规定：**【无】**

3、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列规则：

（1）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为完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厦门银行延续开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总人数约为 3762 人，按实结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人数为准。

1.2 服务期：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1.3 目前员工分布情况：厦门地区 1997 人；福州地区 342 人；泉州地区 293 人；重庆地区 252 人；漳州地区 242 人；宁德地区 133 人；南平地区 133 人；莆田地区 131 人；龙岩地区 125 人；三明地区 120 人。以上分布情况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投保时以各地区实际人数为准。

2 保险服务方案及要求

承保项目	最高保障额度 (人民币元/合同年度)	备注
意外伤害(含伤残和身故)	50 万	意外致残，保险公司根据残疾程度确定赔偿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	2 万	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及免赔比例。
住院(含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	150 元/天	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按天给付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最高可赔偿 365 天，无免赔天数。
住院手术津贴	0.8 万	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手术，最高可赔付 8000 元。无免赔。
重大疾病	最高 50 万	经确诊重疾，一次性定额给付保险金(轻度 10.5 万元，中度 17.5 万元，重度：35 万元)，对于因重疾导致的医疗费用超出一次性保障金的部分，无治疗区域、用药范围、治疗项目的任何限制，扣除医保统筹外的所有费用，按 100%比例报销。无观察期无免赔，一个人重大疾病赔偿上限为 50 万。

疾病身故	50 万	疾病身故即给付保险金。无免赔。
交通意外险	500 万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限航空、火车<含动车、高铁>）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或残疾的，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无免赔。
交通意外险	100 万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轮船、汽车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或残疾的，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无免赔。
IC 卡补充门诊	0.3 万	医保内费用扣除医保统筹外的费用，按 100% 比例报销，无观察期。【不受限于是否使用医保卡】
IC 卡补充住院	3 万	医保内费用扣除医保统筹外的费用，按 100% 比例报销，无观察期。【不受限于是否使用医保卡】
生育医疗保险	1 万	医保内费用扣除医保统筹外的费用，按 100% 比例报销，无观察期。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150 元/天	无免赔，可与一般住院津贴累计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	150 元/天	无免赔，可与一般住院津贴累计
1、招标人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起即投保类似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所以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起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均不属于既往症，但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之后入司的员工，以员工入职日期为准；		
2、本年度罹患重大疾病导致的治疗费用超过 35 万的医疗费用在本保单年度内理赔（最高赔偿金额为 50 万），已赔付过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员工，保险公司不再承担其他重大疾病及疾病身故保障责任。【同一保单年度发生重疾及因疾病身故的最高赔付金额为 50 万元/人】		

3 项目要求

3.1 ★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2 保险服务方案及要求”的内容全部响应，不存在负偏离或额外增加任何限制，需提供承诺函。

3.2 ★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与本招标保障内容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须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保险产品条款作为证明材料。

3.3 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每个月集中处理一次增减员，并提供入职日期给中标人。中标人对于后续人员的增减应可批量处理且在一个月内可追溯到增减员日期。

3.4 若遇到政策、相关规定或要求调整的,招标人可按政策、相关规定或要求调整。具体投保以招标人决定为准,不作为中标人必然承保的承诺、或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已完全知悉、理解和无条件接收。

4 技术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机构,确定专业的服务人员,保险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制,为采购人提供标准化、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一站式保险服务。

4.2 投标人应严格信守承诺,不得变相提高保费标准,不得改变或降低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时提供保险单证。

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整体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特别是快速理赔措施,业务流程和具体办法,服务响应及承诺(包括时间、质量等方面)等。

4.4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投保及后续理赔等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各项数据统计信息。不向其他方透露通过该保险项目而得到的招标人相关信息及资料。

4.5 为了让招标人员工享受便捷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应简化管理所需资料,并根据自身要求列出各个出险类型所需理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住院、重大疾病保障、交通意外险、IC卡补充门诊、生育医疗保险等。

4.6 为确保给招标人员工提供最高效的理赔服务,投标人应对各类理赔项目承诺的理赔时效。

4.7 预付赔款服务:招标人员工发生保险事故,业主单位将向中标人报案;中标人在接到报案后,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出险情况及资料,安排理赔人员查勘,并根据被保险人受伤情况及治疗方案预估医疗费用及伤残等级,在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预付可预估的医疗费用及伤残费用。

4.8 保险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建立本次保险采购项目赔付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投标人组成项目小组,下设:项目经理:指定1名,由投标人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按照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4.9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10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服务和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中。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商务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

5.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应的标准执行。

5.3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机构，确定专业的服务人员，保险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制，为招标人提供标准化、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一站式保险服务。

5.4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5.5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保险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佣金承诺书、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书、承保及理赔说明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报价要求

6.1 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所投合同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3 ★本项目在职员工保险含税最高控制价为 1400 元/人/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4 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税费、办公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6.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 付款方式

7.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投保需求提供保单方案及保费清单给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保费清单通知书一次性支付保费。中标人应在保费到账后三日之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保单及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合同编。
- 2、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服务人员：_____。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3) 价格分册（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价格分册处上传）
- (4) 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资格证明文件处上传）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联合体协议书处上传）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的，应上传缴交凭证，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保证金处上传）
- (7) 技术商务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技术商务文件处上传）
- (8) 其他资料（除上述资料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其他格式文件，在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上传，具体详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严格按电子平台设定的模板格式填写，否则导致电子平台无法读取识别、或识别错误的，视为投标无效。

3、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投 标 函

致：【关联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关联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关联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包括_____；
- （4）价格分册，其中包括_____；
- （5）技术商务文件，其中包括_____；
- （6）其他资料，其中包括_____；
- （7）以_____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 （8）……

2、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递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关联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关联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关联合同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	【/】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厦门银行 2025-2026 年 度商业补充 医疗保险采 购	/	/	人	3762		【系统合 计】
投标总价		【系统合计】（元）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后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授权委托书附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 (价格分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分册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1-5		
1-6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2-5		

保险服务方案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

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以下几点服务承诺：

- 1、
- 2、
- 3、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计分。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请以【MP4】格式进行编制,并上传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未按要求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